(上接A22版)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根据《证券法》、《试点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4、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发行人应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务。

6、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7、如果发行人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①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已经根据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②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或延期后仍未能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③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④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

⑤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

⑥发行人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⑦本期公司债券被暂停交易；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8、发行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三)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受托管理人应作为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4、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试点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6、受托管理人负责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保证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8、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9、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0、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1、受托管理人应制订债券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规定受托管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

12、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13、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该在发行人公布年度报告起两个月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

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④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⑤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⑥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⑦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3、以下情况发生，受托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①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时，受托管理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债券持有人。

②发行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③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

4、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下列情况发生应变更受托管理人：

①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②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③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2、新的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①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②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③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原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但新任受托管理人对原任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债券受托管理的期限和报酬

1、本期债券受托管理的有效期限为本期债券募集发行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所有相关债权债务完结时止。

2、在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的2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当一次性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100万元。

(七)违约责任

1、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本规则项下公司债券为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所发行的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为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办法》、《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①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公司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的“回售条款”；

②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③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④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⑤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⑥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5、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清偿本期公司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未清偿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7、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

③可变更受托管理人的情形发生；

④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⑤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⑥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9、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10、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①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②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③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④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1、本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1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③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④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⑤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天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13、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1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1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16、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5天公告并说明原因。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7、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18、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19、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20、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2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2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25、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26、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②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2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

任何与本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①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②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9、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30、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②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③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④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⑤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⑥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⑦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31、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公司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32、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期公司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以及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事宜。

该次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13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4.826亿元用于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后续8.174亿元用于补充控股子公司阜康能源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如下：

1、截止2011年12月31日，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39亿元，该部分货币资金将主要用于下属子公司项目的建设，为保证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营，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4.826亿元资金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是十分必要和切实可行的。

2、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公司目前已经开工的一期、二期共80万吨PVC，60万吨烧碱项目将于2012年陆续建成投产，届时该公司的产能将超过华泰公司，根据华泰公司已经投入和即将投入的流动资金初步测算，为了维持阜康能源的日常生产和经营，需要投入不少于8.174亿元的流动资金。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三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山路78号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山路78号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传真：0991-8751690

联系人：潘玉英、贺翔

二、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2-2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联系电话：010-66218100

传真：010-66215899

项目主办人：孙树军、范永恒

项目组人员：程子建、张铁柱、石昕

三、联席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东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5楼、17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5楼、17楼

联系电话：020-87324626

传真：020-87321755

项目主办人：刘强

项目组人员：孔崴、刘强、张钥曦

四、分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

联系人：赵峥、李加生

联系电话：010-85127687

传真：010-85127929

五、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毛柏根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汤臣金融大厦608室

联系电话：021-58204822

传真：021-58203032

经办律师：唐勇强、毛柏根

六、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池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联系电话：010-51716751

传真：010-517167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吉先、杨涛、崔江涛、张秀梅、徐永军

七、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333

传真：0755-82872090

评级人员：李飞宾、刘洪芳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资料外，备查文件如下：

1、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其他有关上市申请文件。

投资者可至发行人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处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3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4月24 日上午 9:30；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5、股权登记日：2012 年4月20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卫东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邵斌律师、阚赢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000，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000，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000，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000，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000，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000，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6，600，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000，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成志明先生、林素芬女士及秦霞女士进行了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2011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等履行职务情况向大会进行了报告。

五、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2-L021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710,831,262.74	710,831,262.74	816,857,481.75	-12.98%
营业利润	-115,900,276.99	-144,564,321.19	-71,057,419.54	-103.45%
利润总额	-65,346,122.87	-98,949,275.82	6,540,447.03	-161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346,122.87	-98,949,275.82	6,540,447.03	-161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1	-0.562	0.037	-161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1%	-37.55%	2.11%	-39.6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1,094,579,338.76	1,112,409,422.82	1,493,210,641.25	-2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7,613,695.26	214,010,542.30	312,959,818.12	-31.62%
股　本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1	1.22	1.78	-31.46%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1年2月26日公布了2010年度业绩快报，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3300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不符合资本化的利息调出；资产置换损益核算有误。

2.董事会对内部责任人的认定和处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会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责令其改正并作出检讨。

3.董事会的致歉声明：

公司对此次业绩快报出现的修正给公司广大的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深切的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会计的核算工作，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三、其他说明

因公司2008年、200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正值，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11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特别处理（ST）。

若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特别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12-017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于2012年4月23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4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西安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2-11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公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61号），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于2012年3月22日公告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宣布自2012年3月26日起向除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要约收购期限自2012年3月26日至2012年4月24日。

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因本公司尚未收到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出具的要约收购结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特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25日开市起停牌，待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94　　股票简称：*ST广钢　　编号：临2012-12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4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已获有条件通过。

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相关核准文件后再另行公告。

根据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4月25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2-024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1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1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丁鸿敏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陆利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俊先生、财务总监姚红霞女士、独立董事罗金明先生、保荐代表人罗捷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5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01号交易大厦

联系人：唐女士、颜先生　　联系电话：023）02363622638、02363622380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2012041900005	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废旧设备及建筑物拆除项目转让公告	/	/	该项目分为2个标的：废旧设备类和建、构筑物拆除类。废旧设备类评估值为人民币78.5134万元，按现状以不低于100万元竞价转让；构筑物拆除类评估值为人民币104.7581万元，按现状以不低于110万元竞价转让。受让方资格条件和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及其他披露事项等产权转让相关详情见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cquae.com)公告。联系电话：010-64462991徐老师	210
G312CQ1001287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6%股权转让	382756.56	129621.49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72000万元，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原料药(红霉素、克拉霉素、阿奇霉素、罗红霉素)、医药中间体。经评估总资产为382756.56万元，净资产为129621.49万元，该0.6%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3930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产权转让相关详情及资料信息，请详见网站(www.cquae.com)公告。联系方式：黎先生 63623095	3930
G312CQ1001286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中南公司50%产权转让	3379.85	923.84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火电(含电压500千伏及以下送变电及电力系统通讯)的工程设计、规划、招标、投产后咨询，编建议书、可研报告；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的工程设计、评估、招标等咨询，编建议书、可研报告。兼营：环境工程(含三废治理)，环境影响评价的工程设计，编建议书，编可研报告、评估等咨询；建筑的编建议书、可研报告；工程设计、招标、投产后等咨询。经评估总资产为3379.85万元，净资产为923.84万元，该50%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462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产权转让相关详情及资料信息，请详见网站(www.cquae.com)公告。联系方式：黎先生 63623095	462
G312CQ1001276-2	遵义博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32.2%股权转让公告	13064.7	3742.3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95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水电安装；园林绿化等。该32.2%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1140万元协议或者竞价转让。该项目的受让方资格条件和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及其他披露事项等产权转让相关详情见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cquae.com)公告。联系电话：023-63622380颜老师	1140
G312CQ1001282	北京优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公告	210.22	8.53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等。该10%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0.853万元协议或者竞价转让。该项目的受让方资格条件和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及其他披露事项等产权转让相关详情见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cquae.com)公告。联系电话：023-63623095黎老师	0.853
Q312CQ1001003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3%股权转让	52097.